

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

立書人：_____ (以下簡稱甲方)

_____ (以下簡稱乙方)

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(以下簡稱丙方)

為期技職教育與產業結合，培訓產業人才，推展校外實習教學與實務訓練之互惠原則，三方協議訂定下列事項，共同遵循。茲就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科五年制之學生，於乙方進行__學年度第__學期業界實習 A 課程(6 學分，432 小時，每週 4~5 天)，業界實習 B 課程(6 學分，432 小時，每週 4~5 天)，業界實習 A 課程與業界實習 B 課程共計 864 小時。職場實習期間訓練事宜，經雙方協定，訂定實習合約如下：

一、實習訓練期間：

自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，每週三返校上課，實習總時數共計 864 小時(實習時數累計滿 864 小時雙方確認即可終止)，每週實習時數不得超過 40 小時(不含工作前準備與用餐時間)，超時不列入實習時數。

二、訓練項目及相關教學：

1. 乙方應依甲方實習需求，安排各種實習課程及技能訓練，實習工作項目安排以不影響甲方健康及安全之訓練內容為原則，且乙方不得使甲方擔任與實習訓練目的無關或具危險性的工作。
2. 乙方安排之實習課程若與甲方所學相關課程不符時，應由三方進行協調，如無法取得共識，則甲乙丙三方得終止本合約。

三、實習地點與工作調配：

1. 乙方實習訓練單位(或部門)：詳廠商基本資料表。
2. 乙方基於實習訓練需求，經甲方同意後得調動實習訓練單位，但乙方應提供必要之協助。
3. 乙方應告知企業內部所屬工會校外實習相關事宜，含實習人數。

四、實習津貼：

1. 實習訓練期間，乙方應按月發給甲方實習津貼：詳廠商基本資料表。
2. 乙方就實習津貼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發給甲方。

五、實習時間與休假：

1. 實習時間，乙方安排甲方訓練每週至多 40 小時。
2. 乙方應給予甲方符合勞動法令規定之月休日數。
3. 甲方之實習時間(時數)與休假天數，應符合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。
4. 若甲方有回校修課之需求者，乙方得協助予以每週三排休，以利回校修課。

六、保險：



於實習訓練期間，乙方得為甲方辦理勞工保險、全民健康保險，並按相關法規規定負擔保險費。

七、實習學生輔導：

1. 乙方實習單位應安排專業實務工作，訂定學習主題及教育訓練計畫，並指派專人指導，嚴格要求敬業精神與培訓專業實務技能，並適時傳授「管理實務知識」。
2. 乙方所安排之工作不得要求甲方協助從事違法行為。乙方如有違反，甲方得逕行終止本合約。

八、保密義務：

1. 甲方及丙方於實習訓練期間，不論係以何種方式取得、使用、接觸或知悉乙方之營業秘密，均應負保密義務，非經乙方事前書面同意，不得將乙方之機密資訊揭露、告知或交付予任何第三人，或協助第三人獲悉該資料與機密之內容，或對外發表、或為自己或第三人使用、利用該營業秘密。乙方實習訓練期滿或本合約終止後，仍應負本條之保密義務。
2. 甲方於實習訓練期滿或乙方提出請求時，應立即將本條第一項文件或資訊交予乙方或其指定之人，不得扣留不還，或留有任何形式之樣品或副本。

九、實習考核與證明：

1. 實習期間由丙方專任實習輔導老師與乙方共同評核甲方之實習成績。
2. 甲方表現或適應欠佳時，由乙方知會丙方輔導處理，經輔導未改善者，乙方得告知丙方並終止本合約。
3. 實習訓練期間，如甲方有實習適應不良或異常之實習、出勤狀況，乙方應通知丙方，由丙方及乙方協商處理方式。如情況無法改善，乙方得終止本合約。
4. 甲方於訓練實習期滿，得向乙方申請發給實習結業證明，並給予實習評分。

十、終止條件：

甲方於實習訓練期間應遵守乙方之規定、服從乙方之指導與監督，並愛惜乙方之財物與商譽，如有違反者，乙方得告知丙方並終止本合約；如造成乙方損害，甲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十一、權利義務事項：

甲乙雙方訓練期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係依本合約及訓練計畫約定辦理。本合約未規定之事項，比照乙方現行公司相關規章及政府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十二、附則：

1. 其他有關實習訓練未盡事宜，甲乙丙三方得視實際需要協議後，以書面另訂之。
2. 本合約書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民法、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，本合約書未盡周詳之處，均以中華民國法令為準則。

